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一、签字合伙人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函》，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福兴、周兰更为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冯万奇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调整，现指派郑飞接替李福兴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合伙人为郑飞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兰更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万奇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合伙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合伙人郑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近三年已参与十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郑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郑飞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